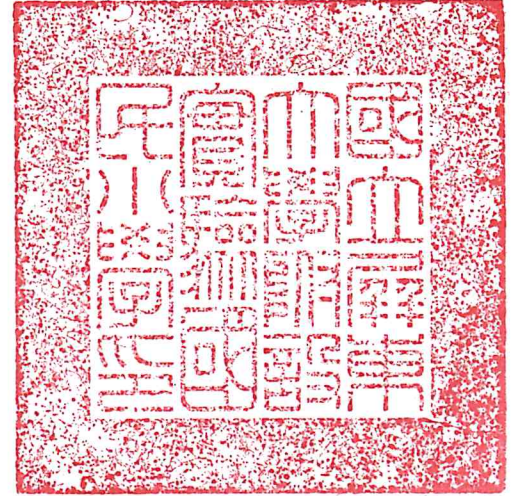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附小幼字第1140900004號
附件：114學年度招生簡章.pdf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本校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114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
事項及114年3月13日本校幼兒園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本校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線

校長 高建民

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14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表：(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)

(一)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川堂。

(二)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幼兒園川堂。

(三)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6:00 前公布於學校網頁、警衛室及幼兒園公佈欄。

(四)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4 年 5 月 12、13 日(星期一、二)，上午 9:00 至 12:00，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。

(五)註冊日期：114 學年度開學後通知家長辦理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可招收 3-5 歲幼兒總人數為 48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13 人及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未定(待鑑定安置通過後另行公告人數)，114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35 人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：

(一)5 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4 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3 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 5 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屏東大學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 招收幼兒入園順序：

- 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- 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7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- 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- 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文件與證件：

- 1、填寫入園申請登記表。

2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籍謄本正本(114 年 3 至 5 月，並附有個人詳細記事)或遷徙紀錄，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3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原住民族幼兒	戶籍謄本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）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	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
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	請於「入園申請登記表」內填寫就讀本校兄弟姊妹之班級及姓名(不含 113 學年度畢業生)。
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另附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

(二) 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
(三) 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
(四) 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登記二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（含正取及備取資格）。

(五) 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七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平日延長照顧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，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。

九、備註:本校學區為長春里、豐田里、豐源里、豐年里(1-20 鄰)、瑞光里(1、14、15 鄰)。依屏東市公所 110 年 9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「行政區域調整對照表」調整。